

以实际行动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 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贡献金融力量

胡广华

国家开发银行行业三部总经理

【编者按】2022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讨会,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推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主题,于2022年12月26日以线上会议方式举行。国家开发银行行业三部总经理胡广华出席研讨会并在主论坛作主旨发言,在此摘登刊发以飨读者。

党的二十大对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断和重大部署,为金融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下面,我就国家开发银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积极发展绿色金融的认识与实践汇报如下。

1 发展绿色金融是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是金融领域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应有之义。主要有以下几点认识:

第一,发展绿色金融,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我国绿色金融蓬勃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国际影响力不

断提升,有效支持了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需要继续发挥好金融作为现代经济核心和实体经济血脉的重要作用。

第二,发展绿色金融,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有力抓手。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特别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资金需求将达到百万亿元人民币的规模级别,仅靠政府资金远远不够,要加大绿色金融投入,引导激励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三,发展绿色金融,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路径。科学高效挖掘绿水青山蕴含的经济价值,要注重发挥好金融统筹生态资产、生态产品、资源权益、特色产业及配套基础设施各类要素资源的作用,探索以市场化手段把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有效路径。

第四,发展绿色金融,是金融机构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将催生新产业新业态,金融机构必须要主动作为,抓住培育发展新动能的重要机遇。与此同时,在应对气候变化过程中也将面临风险与挑战,金融机构无法独善其身,必须要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

2 新时代做好绿色金融工作的思考与体会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注重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这四对关系。这为新时代做好绿色金融工作提供了遵循。

一是处理好发展和减排的关系,要求我们科学把握降碳的总目标。金融机构要把支持生态文明建设自觉放在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大局中来统筹谋划,加大对清洁能源、节能降碳、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同时,不搞简单化“一刀切”,要在符合政策要求和发展实际前提下,保持信贷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

二是处理好整体和局部的关系,要求我们立足实际统筹推进。绿色金融供给要充分考虑各行业、各地区发展实际和资源产业布局,行业信贷政策要做好与国家政策的衔接,区域信贷政策要立足区域资源分布和产业分工客观现实,确保形成合力。

三是处理好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的关系,要求我们把握好节奏和力度。作为金融机构,既要谋划长远,加强对服务“双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应对气候变化等重大问题的前瞻性研究部署;又要立足当下,找准金融服务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根据形势变化做好对信贷政

策的精细化把控。

四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要求我们发挥好金融的独特作用。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要运用好金融在资源配置、市场培育、防范风险等方面的独特功能。国家开发银行将继续发挥好银政合作优势,加强与相关部委、地方政府的政策衔接和金融合作,助力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

3 开发性金融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的探索与实践

一直以来,国家开发银行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在生态环境部等相关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持续加大绿色金融工作力度,取得了积极成效,截至2022年上半年末,国家开发银行绿色贷款余额超过2.7万亿元,居国内银行业首位。

一是健全绿色金融治理体系。成立了行党委领导下的服务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领导小组,将绿色发展理念嵌入经营管理全流程,通过将绿色信贷相关指标纳入考核评价,加强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控,深化绿色金融国际合作,强化绿色金融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绿色办公运营等举措,构建绿色金融全方位工作体系,在全行营造服务绿色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是找准绿色金融行动路径。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不断加大绿色贷款投放。**在服务降碳方面,**把促进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设立专项贷款和优惠定价利率,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大力支持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发展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同时,把好信贷阀门,对不符合

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不予支持。在**服务减污方面**,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1年以来实施了县(区)域垃圾污水处理“百县千亿”专项金融服务,支持全国主要县城、辐射农村的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体系建设,推动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截至2022年11月末贷款余额已达1910亿元。积极支持生态保护补偿,如,在新安江流域,通过支持综合治理工程、发起设立国内首个跨省流域绿色发展基金——新安江绿色发展投资基金,助力流域生态治理和绿色发展。在**服务扩绿方面**,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积极支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国家储备林等重点领域发展。针对林木生长和价值增长规律,将储备林项目贷款期限延长至最长40年,累计承诺国家储备林等林草贷款超过两千亿元,涉及建设任务超过六千万亩。在**服务增长方面**,聚焦主责主业大力支持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产业优化转型,持续提升绿色贷款比重,“十四五”时期国家开发银行绿色贷款占比将提升5个百分点。

三是搭建绿色金融政策体系。国家开发银行制定出台了“双碳”行动方案、服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方案、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绿色低碳专项信贷政策、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专项规划等一批绿色金融专项政策文件,大力推进“1+N+X+Y”政策体系建设(1即“双碳”行动方案,N即各行业指导文件,X即区域工作方案,Y即重点客

户金融服务方案),推动全行有力有效做好绿色金融工作。

四是丰富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在生态环境部指导下创新EOD模式(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打造“生态+”融资模式,探索构建将生态环境外部性效益内部化的金融支持模式。在重庆广阳岛,国家开发银行会同地方政府通过“生态+”的方式,实现贷款融资260亿元,支持了滨江岸线生态修复、环境整治及流域治理。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地区——浙江丽水,国家开发银行会同地方政府将生态环境保护与城乡融合发展统筹谋划,探索打造了基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成功案例,实现贷款融资15亿元。此外,国家开发银行积极用好专项货币政策工具,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累计发放碳减排贷款523亿元,可带动年度碳减排量1224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持续创新绿色金融债券产品,累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1560亿元,存续规模1060亿元,位居市场第一。

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是开发性金融服务国家战略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国家开发银行将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切实把服务绿色发展工作扎实抓好、抓出成效,以实际行动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贡献好开发性金融力量!

编号:1673-288X(2023)01-0028-03

DOI:10.19758/j.cnki.issn1673-288x.202301028